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第二屆 107 年派下員大會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30 時起辦理報到

二、開會地點:皇帝嶺會館美食新天地(桃園市中壢區環東中路 776 號)

三、出席人數:應出席人數 1108 人,實際出席人數 935 人(含委託書 234 人)

四、大會主席:管理人黃哲宏

五、紀錄:黃驛翔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:上午九時二分已達法定人數

七、主席報告:略

八、總幹事工作報告:略

九、監察小組報告:略

十、財務小組報告:略

十一、討論提案: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 107 年度派下員大會議案表決單							
項次	案由	提案人	說明	表決			決議
1	本祭祀公業法人第三屆管理人、監察人選任案提請審議	管委會	本祭祀公業法人第三屆管理人、監察人依章程規定於 107.09.29 日上午九時由第三屆委員投票產生第三屆管理人:二房黃成福委員、監察人三房黃成雄委員,提請大會審議	經大會表決全數贊成,鼓掌通過			通過
2	本祭祀公業 106 年收支決算,提請審議	管委會	本案業經本祭祀公業第二屆第 30 次委員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,提請大會討論	贊成	反對	無效	通過
				832	7	96	
3	本祭祀公業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,提請討論	管委會	本案業經本祭祀公業第二屆第 30 次委員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,提請大會討論	贊成	反對	無效	通過
				837	6	92	

4	補列三房黃哲安(98.02.01 亡)次女黃碧晴、三女黃碧芳、四女黃欣欣、伍女黃子渝繼承案提請審議	管委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房黃哲安(98.02.01 亡)繼承案中僅長女黃碧雲繼承，次女黃碧晴、三女黃碧芳、四女黃欣欣、伍女黃子渝等漏列為派下員，未列入繼承，此乃作業疏失。 應補列繼承，以維其權益。 	贊成 826	反對 15	無效 94	通過
5	補列大房黃哲東(63.04.23 亡)長子黃榮、次子黃滿繼承案提請審議	管委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房黃哲東 15.04.15 生，為國民黨老兵，民國 36 年至大陸軍區作戰，滯留大陸未能返國，105.11.17 由弟弟黃健郎代為向國防部申請撫慰金新台幣 80 萬元在案(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 105.11.07 國人勤務字第 1050019273 號函正本)。 本公業早期系統圖登錄亡無子嗣，事實黃哲東(63.04.23 亡)育有 2 子 2 女(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證明 2018.07.03 正本在案)。 長子黃榮、次子黃滿透過胞兄黃成勳協助申請繼承派下員。 本案長子黃榮、次子黃滿漏列為派下員，此乃資料不全疏忽。 應補列繼承，以維其權益。 	贊成 739	反對 81	無效 115	通過

6	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派下員-女子、外姓，黃家琳等42員(如附表名冊)，連續兩次未參與祭祀活動者喪失派下權案提請審議	管委會	<p>依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章程第六條(派下權)本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之資格及繼承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凡是黃兆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性均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。父在父權，父亡子承為派下員。</p> <p>二、於97年7月1日祭祀公業條例實施後，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，有共同承擔祀之女性得為派下員。</p> <p>三、前款共同承擔祭祀者應：確有共同承擔如下所述祭祀活動並舉證者(含報到及照片等)。</p> <p>四、97年7月1日後繼承為派下員，連續二次未參與祭祀活動者即喪失派下員資格。</p>	贊成 722	反對 78	無效 135	通過
7	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所有農、建地共計90筆只租不賣(小坪數畸零地另議)提請審議	管委會	<p>一、本公業現有土地計有90筆，總面積86,008平方公尺(約6,017.42坪)，為僅存土地(良地已售完)。</p> <p>二、祖產獲得不易，維護更不易，為確保祖產及有效開發運用，提請大會議決。</p>	贊成 768	反對 19	無效 148	通過

討論提案第五案異議：

D-054 成修宗長建議：

第五案序號39，D-063 黃明珠(50/09/05 出生)，繼承時間在97.07.01 以前，應不受於97年7月1日祭祀公業條例實施後規

範內，建議維持其派下權。

主席答覆：成修宗長建議符合章程規定，42位中還有無類次情形者，請提出說明。經與會宗長提出序號15，C-004 黃慧婷(78/08/08 出生)其繼承時間亦在97.07.01以前。

主席答覆：除序號39 D-063 黃明珠、序號15 C-004 黃慧婷兩位外(檢附證明)，其餘40位經大會議決通過喪失派下員資格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A-311 標福宗長建議：

公業開源有成，建議明年派下員大會出席車馬費，調高至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提請大會議決。

主席：公業的確開源有成，但必須整體年收入超過新台幣：壹仟萬元以上時，執行本案。

大會議決：通過；整體年收入超過新台幣：壹仟萬元以上時，派下員大會出席車馬費每人發台幣：參仟元整。

(二)宗長建議：

依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章程第六條(派下權)本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之資格及繼承規定如下：

一、凡是黃兆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性均享有本法人之派下。

父在父權，父亡子承為派下員。

二、於97年7月1日祭祀公業條例實施後，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，有共同承擔祀之女性得為派下員。

三、前款共同承擔祭祀者應：確有共同承擔如下所述祭祀活動並舉證者(含報到及照片等)。

四、97年7月1日後繼承為派下員，連續二次未參與祭祀活動即喪失派下員資格。

以上條文四，並沒有說明前款共同承擔祭祀者字樣，是否男生也列入規範。

主席答覆：條文四就是本公業章程針對97年7月1日祭祀公業條例實施後，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，有共同承擔祀之女性得為派下員。本案要增修訂文字，必須列入下次章程修訂辦理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